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
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万元）
1	李 治	董事长、总经理	85.13
2	李 武	董事、技术总监	57.75
3	刘建兵	董事、财务总监	59.68
4	蒋 炜	董事、人事行政总监	56.20
5	沈日炯	独立董事	7.80
6	施 放	独立董事	7.80
7	梁伟亮	独立董事	7.80
8	黄 涛	董事会秘书、采购部经理	37.54
9	江 艳	监事会主席	2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万元）
10	杨沁桦	监事	18.18
11	黄步聪	职工代表监事	28.7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原则

1.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2.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3.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4.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二）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8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在公司没有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得额外的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